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蓓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0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長照服務人員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規範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，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（下稱本法）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長照服務之提供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，應由長照人員為之」；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，不得提供長照服務。但已完成前條第四項之訓練及認證，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，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次查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（下稱長照人員）更新其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時，於更新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，需依本辦法第17至19條規定登錄、支援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，始得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。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4/02/25



1140052206

無附件

三、按上開規定，有關長照人員之登錄及支援報准相關規定，本部業於113年5月14日以衛部顧字第1131961347號函釋在案（諒達）；另針對「實際提供長照服務」一節，亦於113年3月12日以衛部顧字第1131960626號函釋在案（諒達）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爰此，本部再次重申，倘長照人員任職下列場域，均須依規定辦理長照人員之登錄作業：

(一) 住宿式長照機構，包含依本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（不含安養機構）、提供植物人照顧為主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榮譽國民之家。

(二) 依本法設立之社區式長照機構、居家式長照機構。

(三) 服務單位申請成為長照服務特約單位，且長照人員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單位。

五、綜上，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督導所屬或轄內機構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符合法制；另請各相關專業團體轉知所屬知悉，以保障長照人員權益及照顧品質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
